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0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9月28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昇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分行	林明生	111年2月21日	44,494元	FA0000000
002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昇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分行	林明生	111年2月21日	15,500元	FA0000000